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0057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曾任或時任各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者，依該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仍具同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月9日高校長協秘字第1080000202號函。
- 二、查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17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任資格依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規定。嗣98年11月18日修正特教法第26條，明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任資格依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另，前開特教法第26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依101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之特教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指應修習第2條第2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
- 三、次查任用條例第6條之1規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



1080038521 收文:108/04/01

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係於100年11月30日增訂，揆其意旨係為使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均具有教學專長與知能，提升主持校務能力，爰於序言規定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

四、復查任用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依其修正說明略以：

「……第1項增訂本條例修正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不論是否具有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校長資格，均承認其具同級學校校長之資格；……，及考量修正前已具高級中等（含高中及高職）以上學校各該階段別之校長聘任資格者即得參加各該教育階段之校長遴選，爰承認上開人員亦具同級學校校長之資格。……」

五、基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說明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任用條例第6條之1所定資格；  
另任用條例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曾任或時任各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者，依該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仍具有同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任資格。
- (二)至任用條例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曾任或時任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者，依該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後僅具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聘任

資格，並不具同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資格；修正前具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亦同。

正本：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